#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誠徵專員啟事

一、 徵才單位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

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（一）職稱：專員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；候補期間自甄試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5 個月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）。

三、 性別：不拘

四、 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止。

五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法律相關系、所畢業，並具本職務任用資格。

（二）具司法行政、總務庶務及預算相關業務經驗者尤佳。

（三）熱忱務實、擅溝通協調及獨立作業能力，熟諳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作業系統。

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、第 21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情事及未符限制轉調規定之情事。

（五）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 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辦理憲法法庭及本廳預算彙整、編列、審議及執行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辦理憲法法庭行法庭公開活動所需直播、民眾旁聽、維安、場佈、經費核銷等相關行政事項。

（三）辦理大法官出國考察、新任與卸任等相關行政庶務。

（四）辦理憲法法庭解說及本廳活動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。

八、 應徵期限及方式：

請於115年9月7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以下書面資料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：須使用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履歷表<一般>格式（請自人事服務網eCPA內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下載），並附最近2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。請勿使用簡式履歷表。

（二）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（四）最近一次服務機關所發派令影本，以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（五）最近5年(次)考績通知書、獎懲資料影本。

（六）其他於履歷表內提及之身分(如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等)、考試證照、語文能力等相關證明文件(無者免)。

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收（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專員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
九、 甄選程序：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。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 其他事項：應徵者所寄書面資料恕不退還；如需返還者，請於應徵來函內檢附貼有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待本院公告錄取名單後，始協助郵遞寄回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2361-8577轉388鐘先生，或至司法院網站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）查詢。